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系輔導老師實施要點

83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訂定  
94 年 9 月 1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 
年 10 月 2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 
108 年 5 月 2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 
114 年 11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校園輔導網絡，強化本校輔導人力資源，依據「學生輔導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系輔導老師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落實三級輔導工作。

二、系輔導老師資格與聘任原則：

- (一) 由各系主任就個性主動積極、有耐心並具輔導熱忱之該系專任、專案教師中推薦人選。
- (二) 系輔導老師聘期為一學年，得連續擔任。若系輔導老師因有休假研究、進修、離職、退休或該學期請長假達 6 週以上等情況，各系應指定替代人選後，送學務處陳校長核定。

三、系輔導老師之職責：

- (一) 參加健康與諮商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舉辦之系輔導老師會議。
- (二) 擔任該系師生與本中心之溝通管道，以推展各項輔導工作。
- (三) 協助本中心推動發展性心理衛生教育工作。
- (四) 協助發現該系學生之心理相關困擾，提供轉介資訊。
- (五) 鼓勵參加校內外有關輔導知能研習活動。
- (六) 協助本中心其他相關業務。。

四、凡擔任系輔導教師並協助本中心推動輔導相關工作者，於本校教師評鑑輔導項目酌予加分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